**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校內 □校外 | |
| 申請人 | 姓名 |  | 系級/學號 |  |
| E-mail |  | 聯絡手機 |  |
| 使用設施 |  | | | |
| 使用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應繳費用 | * 場地費 新台幣 元整 * 燈光費 新台幣 元整 * 管理費 新台幣 元整 | | * 空調費 新台幣 元整 *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 無須繳費 | |
| 共計 新台幣 元整 | | | |
| 指導老師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 **申請人** | **經辦人**  （確認場地及費用） | **出納組**  （校內單位借用無需核章）  （校外單位需於本處核章） | **體育組**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
| 備註 | 1.申請單位應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  2.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3.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第二次借用起，參照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4. 場地借用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校外單位借用才需檢附)**，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5.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體健中心售票櫃臺繳費

1.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號：44230100039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2.若以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貴單位之名稱，並於繳納後將收據傳真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組，以利通知出納開立收據。

3.傳真電話：049-2914840 或利用官方LINE通知；LINEID: @jsb2701d